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  
傳真：(04)25279180  
電子郵件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23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239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  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842號函辦理。  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3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(1)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3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4學年度實際參



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2) 國中組：全職代理教師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人數均將依114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)。

(四) 聘任期間：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4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 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4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(15分鐘)、線上口試(10分鐘)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妤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3379653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